



迫害法轮功违宪违法分析

一、取缔法轮功的违法性

在99年7月20日的大抓捕之后，99年7月22日中共党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批判法轮功的社论、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通告》、公安部关于法轮功的“六禁止”通告，而后大规模的镇压就开始了。然而这“取缔”合法吗？

◆《人民日报》的社论就不必说了，因为谁都知道社论只是文章，不是法律！

◆民政部通告之无稽与非法

它首先取缔的是一个根本就不存在了的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研会的一个分会，96年从该会退出后就已经不复存在。后研究会成员曾向民政部、统战部、人大、宗教事务管理局、国家体委、国家体育总局等机构提出过注册社团的申请，但都没有得到批准。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这一点上说，民政部的取缔令虽然取缔的是一个并不存在的组织，但它的颁布本身却是违法的，因为它与《宪法》相抵触。

◆公安部“六禁止”通告：“1、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象、徽记和其它标识；……6、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

看完这个通告，就已经知道了它是违法的了。这个通告的制定基础是以思想定罪，凡是沾上“法轮功”的就统统禁止。

这些“禁止”违反了《宪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八条。

◆“人大立法”的骗局

无论怎样，两个通告也只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律！翻遍整部刑法，能够有希望被用来作为镇压的“法律依据”的只有第300条：“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然而这一条款却没有实施细则，也没有给出什么是“邪教”的法律定义。

严格的讲“邪教”不是法律范畴的术语，在各国刑法条文中，基本上找不到“邪教”这一名词。翻遍在中国能找到的28个国家的刑法，竟没有一条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相同或相类似的法律条文。

首次公开将法轮功冠以“邪教”二字的，是江泽民。镇压开始之后的99年10月，江泽民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时报》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到三天以后，（99年10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提到要“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

这里明确的看到一点：江的讲话在先，人大常委的“立法”在后。也就是说，人大的“立法”是为江泽民的讲话制造借口。

江泽民把法轮功说成邪教，它违反了《宪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这两条关于国家主席权限的规定中，并没有赋予国家主席为任何组织、个人及功法定罪的权力。《宪法》第五条明文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二、对法轮功学员劳教、判刑的非法性

◆刑法是用来惩罚犯罪的。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人，在法轮学员身上表现出的善良、诚实、宽容、忍让、无私等高尚品质，连劳教所监狱的警察都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可这样一群好人，被劳教、判刑，现已有3000多人被迫害致死。现在劳教所和监狱关押着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这显然是中国刑法在迫害良善、助纣为虐，是极度的荒唐的。

◆我们详细的阅读一下《刑法》第300条的原文，其保护的客体为“自然人的生命权、妇女的人身权和自然人的财产权。我们知道：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是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缺一不可。一个法律条文，如果没有它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可做定罪量刑依据的独立法条；一个行为，如果没有侵犯某刑法条确定的需要保护的客体，那么这个行为即与该法条确立的罪名无关。在法庭上，当法轮功学员或其辩护人问及公诉人“法轮功讲真相破坏了哪门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到什么程度，受伤害的客体是什么？”时公诉人就哑口无言。

◆全国人大在1999年10月30日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从立法的内容上看，并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也没有有关邪教的认定和惩罚条例。后来两高的司法解释，也没有提及法轮功。严格的说，法轮功今天在中国依然是合法的。法院审理所谓法轮功的案件，根本就没有遵照什么法律，而是遵照的是江泽民的信口雌黄！是“610”的头子说了算！

据美国华盛顿 DC 的人权法律协会亚洲区执行长朱婉琪介绍，从零二年至零七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至少有五十多个起诉中共高官的诉讼案，目前至少有三十个国家超过七十名律师帮助法轮功学员的这些起诉案，其中最著名的是诉江案，遍及全球十五个国家，包括刑事和民事诉讼，在全世界引起极大反响。

明辨是非善恶 清醒选择未来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在联合国会议上的正式声明指出：“中共企图以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来诬陷法轮功。我们得到一份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恩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医学“奇迹”



“自焚”事件中王进东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演戏



“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谋杀 1,刘头部受重击 2,击打后飞出的重物 3,击打者仍保持用力姿势

四川公安的觉醒声明

尊敬的法轮大法师父和大法弟子：你们好！

我是四川公安的一名干部，在九九年后，参与了对大法师父和法轮大法与大法弟子的诬陷、谩骂、迫害，干了不少坏事。记得有很多次大法弟子找我谈真相，好心相劝，我不但不接受，反而威胁吼叫，还从心里恨、骂大法与大法师父及大法弟子。

大法弟子多次劝我，不要再干迫害佛法的事了，那是“卖命”啊。如今，我真明白了，为了那几个钱，我真的把自己的“命”贱卖了——

我身体突然得了一种怪病，医院检查都断定不了，非常痛苦、吓人，整天蜷缩一团，卧床不起，身体由一百多斤下降到九十斤，全家人都为我受累、着急。我一下想起了法轮功传单上说的“迫害佛法遭恶报”的话，心想，这是不是恶报啊？我真后悔以前没听人家劝啊。

恰到好处，一位大法弟子到我病室，慈祥的讲明来意，并给我讲了如何才能使自己得救的“妙方”：叫我心里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取了化名做了三退（退党团队）声明。我就不停的默念那九个字，很神奇，只一天我的病就有了明显好转，一身轻松，精神好多了。

在此，我从心里感谢大法师父，感谢法轮大法，

多谢大法弟子，我过去做了对大法犯罪的事，我向李老师、大法、大法弟子们请罪。

我在此声明：我将用我的实际行动弥补过失，加倍偿还；声明过去有对大法，对李老师，对大法弟子的不敬的一切言行一律作废！我也真心奉劝那些目前还在执迷不悟的人，赶快警醒，不要再替江氏邪党当替罪羊赔了命，难道只怕邪党整人的王法就不怕制约于人的佛法吗？为了家人为了自己生命的永恒，清醒吧！

声明人：代谢法 2007 年元月中旬

请关注

教师崔银霞已绝食 30 多天，抗议非法迫害

07 年腊月，马中教师崔银霞被非法关押在任丘看守所。其间遭受了野蛮灌食。一个月后，由于出现脉搏微弱，精神很差。公安才把她放回家。之后派出所不断骚扰，崔银霞被迫流离失所。08 年 8 月 28 日，崔银霞又被劫持关押在任丘看守所，8 月 31 日任丘伪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秘密开庭，9 月 25 日又进行了非法开庭，崔银霞 71 岁高龄的母亲，几百里路来回奔波，并请了律师为其辩护。律师当庭指出了公诉人所说证据的一些漏洞和适用法律的错误。但庭长赵华卿和公诉人郝旭光做为执法者却以“政治问题”当庭要挟律师，完全违背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崔银霞已绝食 30 多天了，请任丘的父老乡亲们关注这起对善良人无辜的迫害。



▲零二年六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二亿七千万年前的藏字石，巨石断面上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图为风景区门票。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1、可用电话卡在插卡电话上拨打上述国际电话，如果听到提示“空号”，稍等即通。

用海外邮箱给 d_ip@earthlink.net 发一封空邮件，10 分钟内会收到三个动态网当前网址，点击即可安全上网，看到外面真实的世界！

